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钢结构生产工序技改项目

---

建设单位： 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 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林

项目负责人：臧建军

单位名称：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医药高新区下属滨江工业园区泰镇路东侧、疏港路北侧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3 号厂房内

邮政编码：225300

联系电话：13852861119

## 前言

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下属滨江工业园区泰镇路东侧、疏港路北侧，是一家从事钢结构制作、加工与安装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钢结构制作、加工与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3 月 5 日经原江苏省泰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通过项目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司《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取得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文号：泰高新行审批[2022]83 号）。

公司建设钢结构生产工序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现有 H 型钢结构配套年喷涂面积 4835m<sup>2</sup>。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验收对象为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

《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工序技改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底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要求，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自主环保验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对《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成立自主验收组并编制了《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工序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经现场勘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2022 年 11 月 5 日-6 日，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本项目自主验收组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作为企业自主验收的依据之一。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工序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搬迁 (划√)
建设单位地址	泰州医药高新区下属泰州滨江工业园区泰镇路东侧、疏港路北侧 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现有厂区3号厂房内				
主要产品名称	H型钢结构配套喷涂面积				
设计生产能力	H型钢结构配套年喷涂面积 4835m <sup>2</sup>				
实际生产能力	H型钢结构配套年喷涂面积 4835m <sup>2</su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9月底		
调试时间	2022年10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1月5日-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品润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恒隆环保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恒隆环保设备厂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1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5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p> <p>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2018年1月26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10、《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品润环境评价有限公司，2022年7月）；</p> <p>11、《关于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高新行审批[2022]83号，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9月14日）。</p>																																																													
<p>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b>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b></p> <p><b>（1）废水</b></p>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分别见表1-1和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th> </tr> <tr>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35*</td> <td>3.0*</td> <td>60</td> </tr> <tr> <td>依据</td> <td colspan="6">*: 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其余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th> </tr> <tr>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5（8）*</td> <td>0.5</td> <td>15</td> </tr> <tr> <td>依据</td> <td colspan="6">GB18918-2002 一级标准（A标准）</td> </tr> <tr> <td>注</td> <td colspan="6">氨氮排放浓度标准5（8）括号外数值为&gt;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的控制指标</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b></p> <p>项目运营期DA001排气筒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染料尘、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3。</p>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5*	3.0*	60	依据	*: 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其余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依据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A标准）						注	氨氮排放浓度标准5（8）括号外数值为>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的控制指标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5*	3.0*	60																																																								
依据	*: 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其余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依据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A标准）																																																													
注	氨氮排放浓度标准5（8）括号外数值为>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的控制指标																																																													

表 1-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15	1.8	-
	苯系物	20		0.8	-
	颗粒物	10		0.6	-
厂界无 组织	染料尘	-	-	-	肉眼不可见
	非甲烷总烃	-	-	-	4.0
	二甲苯	-	-	-	0.2

项目涉及到含VOCs物料使用，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3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单位：dB(A)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p>污 染 物 总 量 指 标</p>	<p><b>1、总量控制因子：</b></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VOCs、重点地区总磷、重点地区总氮，结合泰政规〔2014〕1 号等文和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p> <p>（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管控）、颗粒物。（3）项目固废“零”排放。</p> <p><b>2、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见表 1-6。</p>
--	--

表 1-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核定总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本次新增申请总量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水量	2400	1200	24	0	24	24	0	1224	-1176
	COD	0.12	0.06	0.0072	0	0.0072	0.001	0	0.061	-0.059
	氨氮	0.019	0.006	0.0006	0	0.0006	0.0001	0	0.0061	-0.0129
	SS	0.024	0.012	0.0048	0	0.0048	0.0002	0	0.0122	-
	TP	0.0012	0.0006	0.00007	0	0.00007	0.00001	0	0.00061	-0.00059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管控)	0	0	0.5886	0.5306	0.058		0	0.058	0.058
	其中 二甲苯	0	0	0.3558	0.3208	0.035		0	0.035	-
	颗粒物	0	0	0.2701	0.2681	0.002		0	0.002	0.002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管控)	0	0	0.0308	0	0.0308		0	0.0308	-
	其中 二甲苯	0	0	0.0187	0	0.0187		0	0.0187	-
	颗粒物	0.62	0.62	0.0182	0	0.0182		0	0.6382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7.3886	7.3886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3	0.3	0		0	0	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下属滨江工业园区泰镇路东侧、疏港路北侧，是一家从事钢结构制作、加工与安装的有限责任公司。

为完善喷涂工序环保管理手续，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经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备案同意（泰高新经信备〔2021〕5号），拟投资150万元在现有厂区3号厂房内建设钢结构生产工序技改项目。项目购置喷涂废气环保处理装置、移动式喷涂区密闭设施、喷涂机等国产设备5台（套），采用无气喷涂技术、工艺建设喷涂生产线，并对公用配套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喷涂面积4835m<sup>2</sup>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下属滨江工业园区泰镇路东侧、疏港路北侧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现有厂区3#厂房内。项目所在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泰州市宏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泰镇路，北侧为泰州市高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所在地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地东侧247m的向阳人家。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周围500m概况图见附图1和附图2。

项目所在厂区为东西长、南北短的长方形地块。厂区由中间道路分为东西两块，西侧由北往南依次布置有1#厂房、2#厂房；厂区东侧布置有3#厂房。本项目位于3#厂房内东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9月14日经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泰高新行审批[2022]83号批复同意。2022年9月底该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10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亦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委托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已建成的钢结构生产工序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同时委托泰州泰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50%，项目生产实行白天一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300天，员工2人。

本项目环评申报的产品及产能为：现有H型钢结构配套喷涂面积4835m<sup>2</sup>/a。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1	3#厂房	现有 H 型钢结构	12 万 t/a	12 万 t/a	2400h
2		配套喷涂面积	4835m <sup>2</sup> /a	4835m <sup>2</sup> /a	

表 2-2 项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3#厂房	建筑面积 8750m <sup>2</sup> , H=11.5m	建筑面积 8750m <sup>2</sup> , H=11.5m	本次改造。本项目位于 3#厂房东南侧建设喷漆房,用于喷涂工序;3#厂房其他区域主要为钢结构生产
辅助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6015m <sup>2</sup> , H=22m	建筑面积 6015m <sup>2</sup> , H=22m	现有项目用于办公,本项目不依托
	2#厂房	建筑面积 6015m <sup>2</sup> , H=22m	建筑面积 6015m <sup>2</sup> , H=22m	目前闲置,本项目不依托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本项目油漆等现买现用,不设储存场所
	成品区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本项目喷涂完成的产品外售,不设储存区
公用工程	给水	30 t/a	30 t/a	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24t/a	2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18 万 KWh/a	18 万 KWh/a	区域供电电网提供
	压缩空气	1.2m <sup>3</sup> /min	1.2m <sup>3</sup> /min	空压机 1 台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收集	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	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喷漆漆雾和配漆/洗枪、喷漆、晾干有机废气处理、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	新增“干式滤纸过滤+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 套	新增“干式滤纸过滤+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 套	经新建的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	车间隔声 25dB (A)	车间隔声 25dB (A)	合理布局声源、利用车间结构隔声降噪
	环境风险防范	180m <sup>3</sup>	180m <sup>3</sup>	新建事故应急池 1 座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新建 1 间,位于厂区东南侧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喷枪	2	2	0
2	移动式喷漆房	1	1	0
3	空压机	1	1	0
4	废气处理装置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勘察，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类别	原料	环评设计使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变化量
溶剂型油漆	聚酯底漆	0.85	0.85	0
	聚酯底漆配套固化剂	0.09	0.09	0
	锤纹漆面漆	0.39	0.39	0
	锤纹漆面漆配套固化剂	0.04	0.04	0
	油漆稀释剂	0.248	0.248	0
水性油漆	水性底漆	0.764	0.764	0
	水性聚氨酯面漆	0.649	0.649	0

物料平衡：

项目水性漆喷漆物料平衡见图 2-1，项目溶剂型油漆喷漆物料平衡见图 2-2，二甲苯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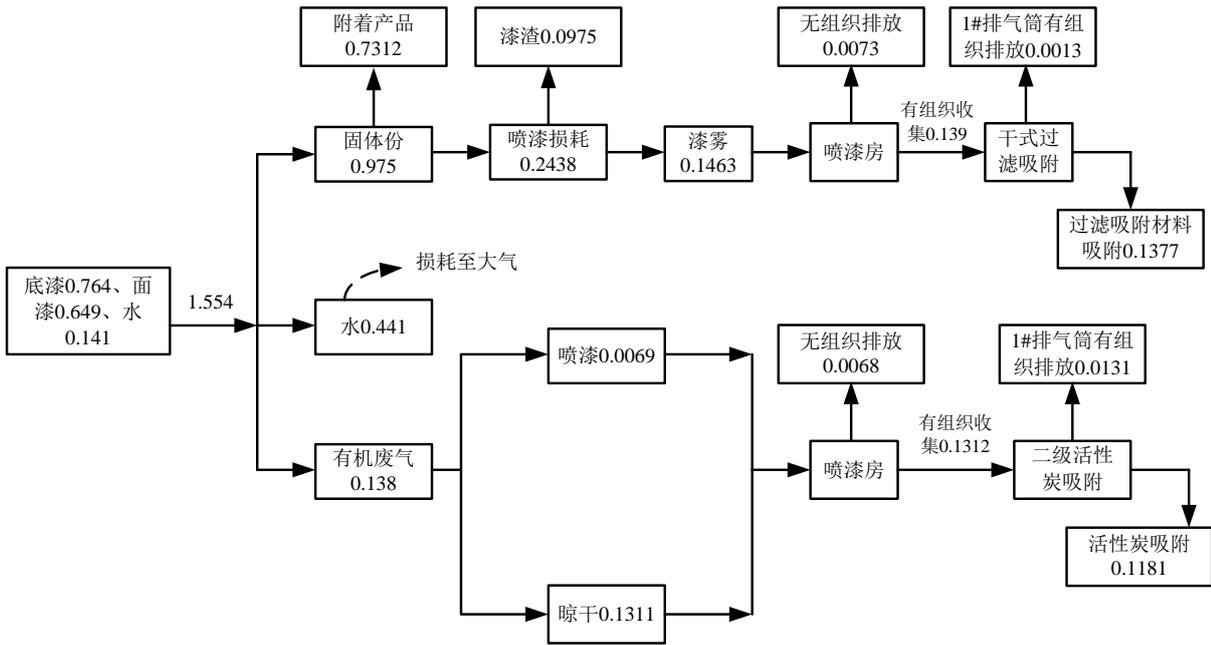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性漆喷漆工序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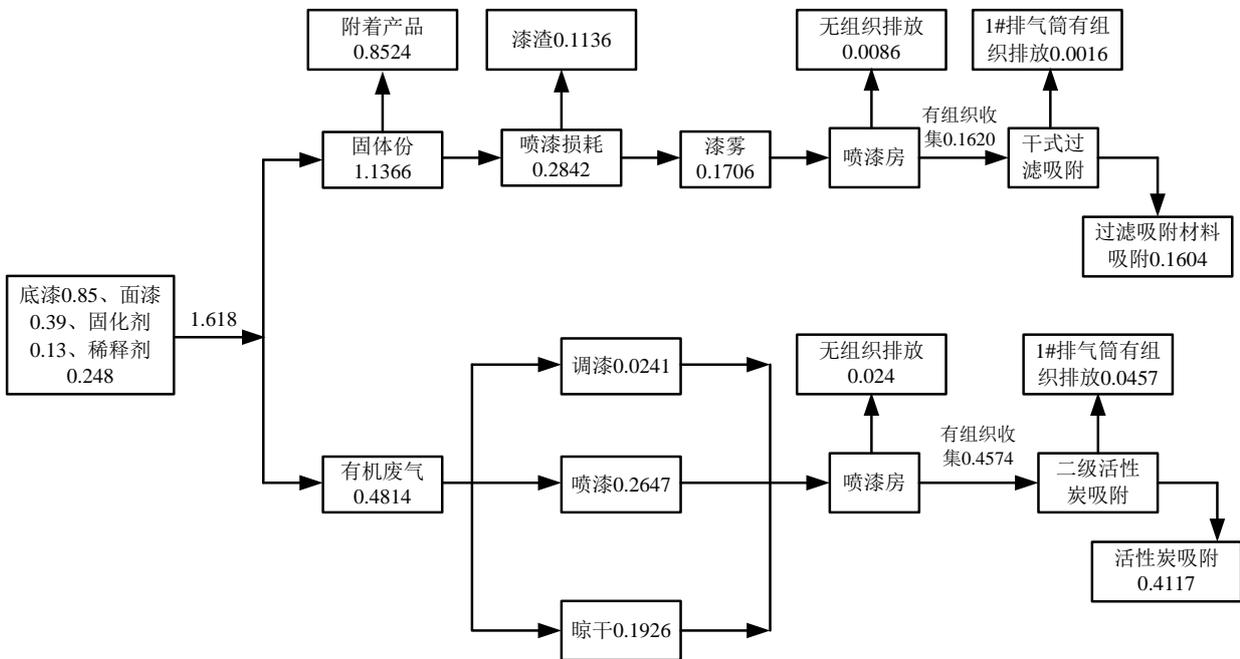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溶剂型油漆喷漆工序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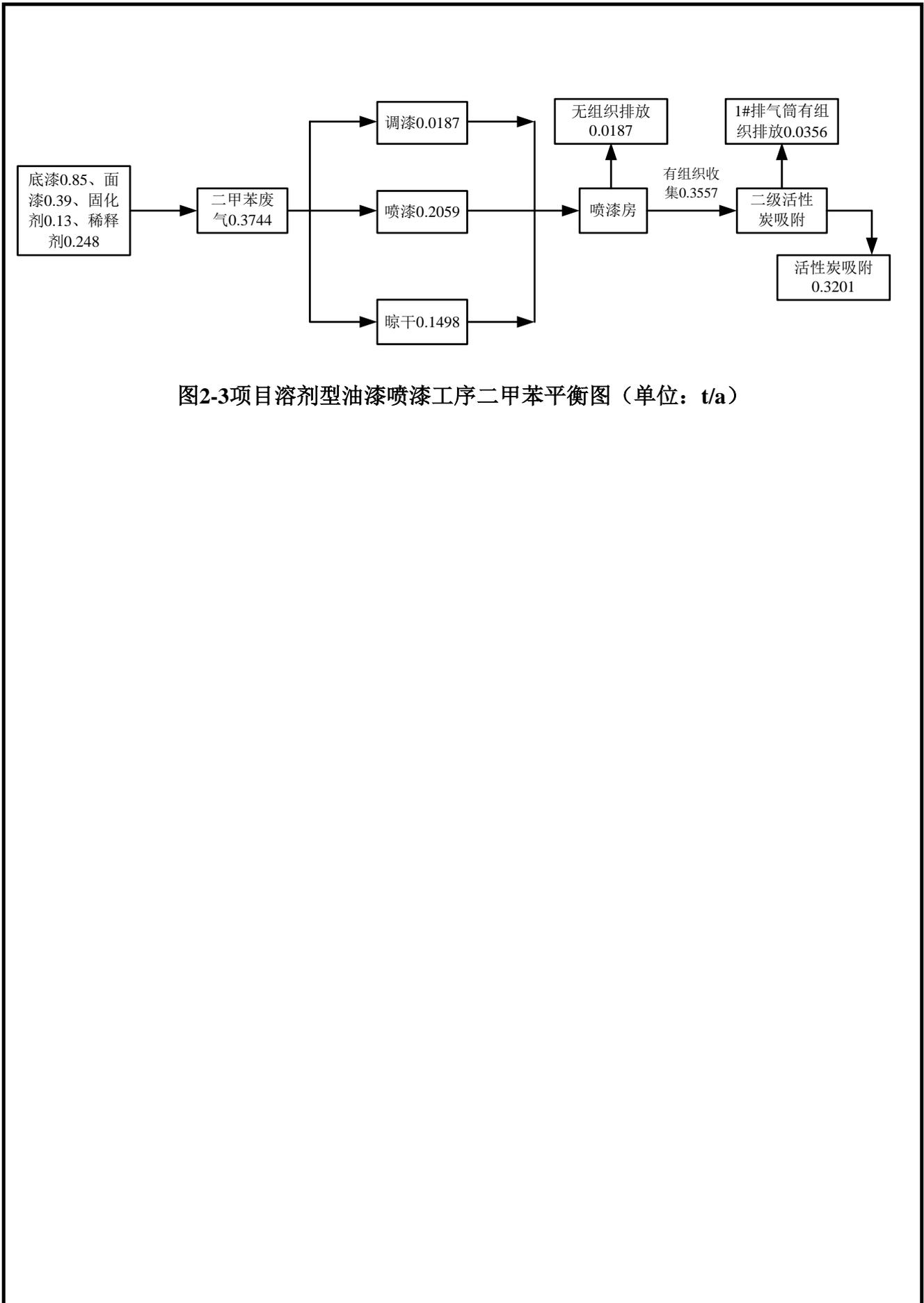


图2-3项目溶剂型油漆喷漆工序二甲苯平衡图（单位：t/a）

##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从事钢结构生产配套喷涂工序，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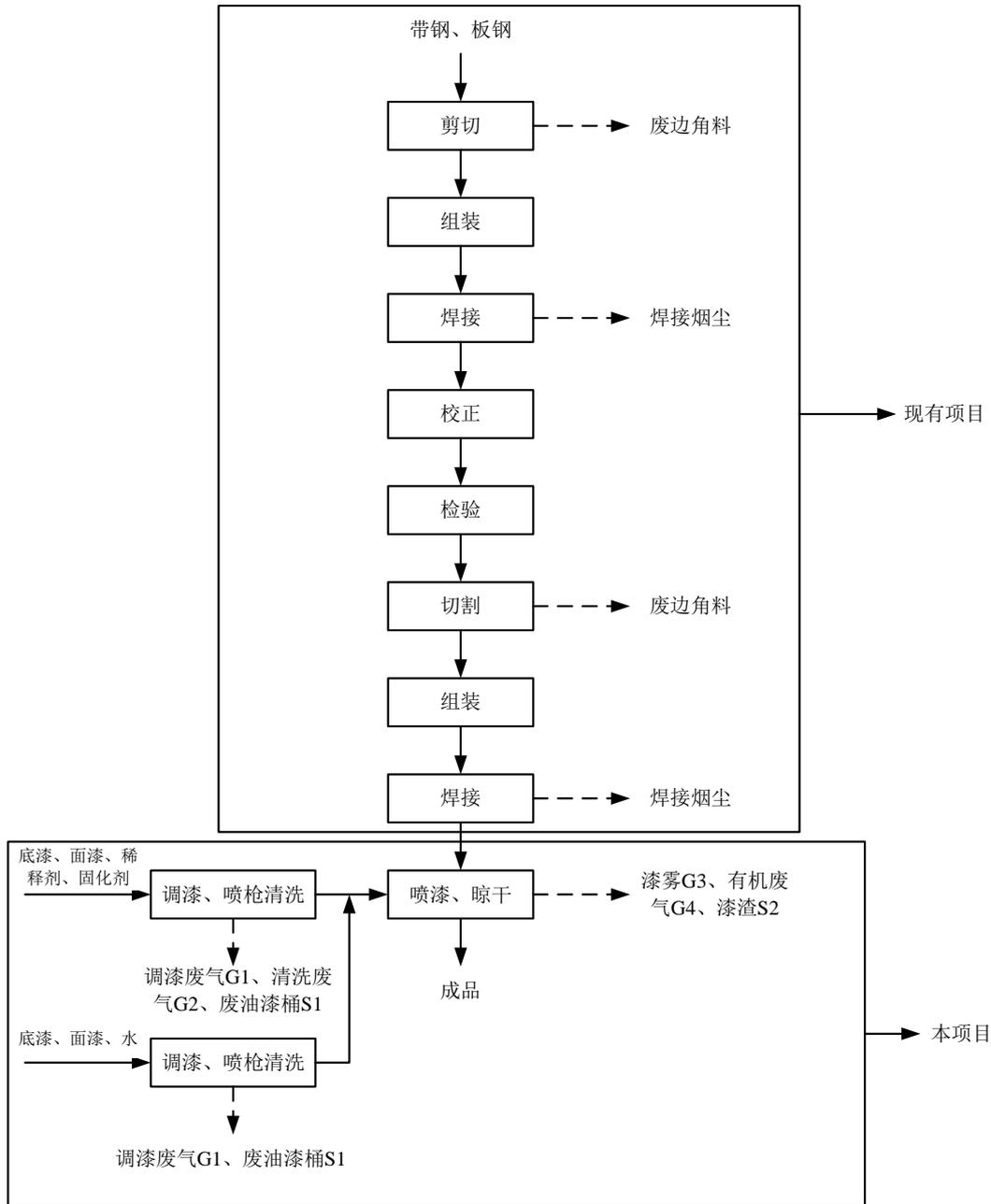


图3-1 项目钢结构生产配套喷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现有钢结构生产配套喷涂项目，根据客户需要，需对钢结构件进行喷漆。由于对部分钢结构件产品表面喷涂防腐要求较高，使用水性漆喷涂防腐效果不能满足工艺需求，故约 50% 产品使用水性漆，约 50% 产品使用溶剂型油漆。项目喷漆工艺包括调漆/洗枪、喷漆、晾干。项目在 3# 厂房屋东南侧设置一间移动式喷漆房，漆料的调配、喷枪清洗、喷漆及晾干工段均在喷漆房内进行，项目水性漆和溶剂型油漆在一间喷漆房内交替进行，喷涂和晾干工序

在喷漆房内交替进行，在工作时通过风机在喷漆房形成负压，油漆废气在气流引导下进入废气处理设备。

### ①调漆/洗枪

项目溶剂型油漆喷涂由专人按油漆制造商提供的产品说明书进行调配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的调配；水性漆喷涂由专人按水性漆制造商提供的产品说明书进行调配水性漆、水的调配。本项目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在调漆过程有调漆废气 G1 和废油漆桶 S1 产生。同时防止喷枪堵塞，溶剂型油漆用喷枪在使用完后需用稀释剂对喷枪进行清洗，在清洗过程有清洗废气 G2 产生。清洗后的稀释剂回用于下次油漆调漆，不外排；水性漆用喷枪在使用完后需用水对喷枪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废水回用于下次水性漆调漆，不外排。

### ②喷漆、晾干

将调配好的漆料人工用喷枪采用无气喷涂技术，将油漆均匀喷涂在钢结构件需要喷漆部位表面。项目喷漆和晾干在喷漆房内交替进行。喷涂流程：喷底漆→晾干→喷面漆→晾干。其中底漆喷涂厚度在 100-250 $\mu\text{m}$  左右（湿膜厚），底漆喷涂结束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根据底漆产品说明书，冬季（室内温度 5 $^{\circ}\text{C}$ 时），底漆油漆涂层在 8h 内可表干；夏季（室内温度 25 $^{\circ}\text{C}$ 时），底漆油漆涂层在 3h 内可表干。晾干后无须进行打磨而喷面漆。面漆喷涂厚度在 65-100 $\mu\text{m}$  左右（湿膜厚），面漆喷涂结束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根据面漆产品说明书，冬季（室内温度 5 $^{\circ}\text{C}$ 时），面漆油漆涂层在 2h 内可表干；夏季（室内温度 25 $^{\circ}\text{C}$ 时），面漆油漆涂层在 0.8h 内可表干，即完成喷漆工序。

上述喷漆和晾干过程主要是有漆雾G3、有机废气G4和漆渣S2产生。

项目喷漆时间及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表 3-1 项目溶剂型产品喷漆时间计算**

漆种	喷漆量 (t/a)	喷枪口径 (mm)	喷枪流量 (mL/min)	密度 (g/cm <sup>3</sup> )	喷枪个数 (个)	喷漆时间 (h/a)
底漆	1.11	1.5	150	1.23	1	100.3
面漆	0.508	1.5	150	1.05	1	53.8

注：上表中的漆为加稀释剂、固化剂调配后的漆。

**表 3-2 项目溶剂型产品喷漆主要技术参数**

名称	工序	工艺参数				
		湿膜厚 ( $\mu\text{m}$ )	喷漆次数 (次)	温度	时间 (h/d)	上漆率 (%)
喷漆房	底漆喷涂	平均 175	1	室温	0.33	75
	底漆晾干	-	-	室温	平均 5.5	-
	面漆喷涂	平均 82.5	1	室温	0.179	75
	面漆晾干	-	-	室温	平均 1.4	-

表 3-3 项目水性漆产品喷漆时间计算

漆种	喷漆量 (t/a)	喷枪口径 (mm)	喷枪流量 (mL/min)	密度 (g/cm <sup>3</sup> )	喷枪个数 (个)	喷漆时间 (h/a)
底漆	0.84	1.5	150	0.95	1	98.2
面漆	0.714	1.5	150	0.86	1	92.2

注：上表中的漆为加水调配后的漆。

表 3-4 项目水性漆产品喷漆主要技术参数

名称	工序	工艺参数				
		湿膜厚 (μm)	喷漆次数 (次)	温度	时间 (h/d)	上漆率 (%)
喷漆房	底漆喷涂	平均 175	1	室温	0.33	75
	底漆晾干	-	-	室温	平均 4.5	-
	面漆喷涂	平均 82.5	1	室温	0.31	75
	面漆晾干	-	-	室温	平均 1.5	-

##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车间地面用工业吸尘器进行保洁，无车间地面保洁废水产生；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t/a，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赵泰支港排入长江。

###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水性漆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调漆废气、喷漆漆雾，喷漆和晾干有机废气），溶剂型油漆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调漆废气、洗枪废气、喷漆漆雾，喷漆和晾干有机废气），此外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过程也有少量暂存废气产生。

项目喷漆所涉及的调漆/洗枪、喷漆、晾干等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作业时关闭房门，除人员及工件进出门、进风系统接口、连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外均为密闭，进气只通过进风系统抽入，排气采用集中排风导入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项目喷漆房设置进风与抽风系统，通过变频装置控制进风与抽风系统的风量，保障抽风系统风量略大于进风系统，使喷漆房始终保持微负压状态。

项目调漆/洗枪、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干式滤纸过滤+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后与上述废气一起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共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排放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因集气效率，项目有少量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废气产生；因产生量较少，经自然通风扩散后，其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染料尘、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控浓度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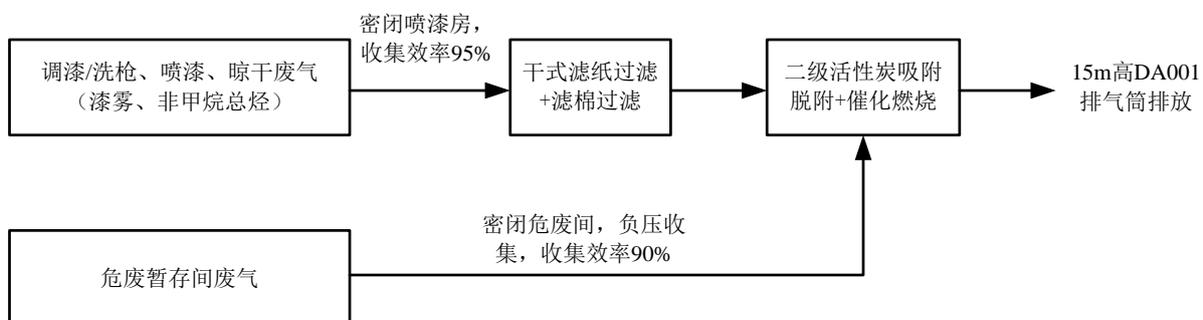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项目实际建成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如下。



图4-2项目配套喷漆房（内设有干式滤纸过滤+滤棉过滤）



图4-3项目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图 4-5 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管道



图 4-6 项目配套 DA001 排气筒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喷枪等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空压机等辅助设施，通过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门窗等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桶、漆渣、废滤纸、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漆渣、废滤纸、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目前尚未产生，但公司承诺废催化剂产生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在采取上述分类处理处置措施后，项目固废“零”排放。

我公司已在厂区东北侧新建一间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见表 4-2。

表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2	委托处置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漆渣	喷漆		900-252-12	0.3686		
3	废滤纸、滤棉	喷漆漆雾处理		900-041-49	0.4		
4	废活性炭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		900-039-49	6.3		
5	废催化剂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		772-007-50	0.1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0.3	环卫处理	当地环卫部门

表 4-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北侧	10m <sup>2</sup>	加盖密闭	6.4t	半年
2		漆渣	HW12	900-252-12			密闭PE桶		
3		废滤纸、滤棉	HW49	900-041-49			密闭PE桶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PE桶		
5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密闭PE桶		

项目建成的危废暂存间情况如下。



防渗漏托盘、橙色环保标识



危废暂存间内摄像头



项目运营期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在试生产期间，对照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进行自查时发现，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文件相比发生了部分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精神，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5-1；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比分析见表 5-2。具体情况详见本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表 5-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变动前/审批内容	变动后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H 型钢结构配套年喷涂面积 4835m <sup>2</sup>	H 型钢结构配套年喷涂面积 4835m <sup>2</sup>	产能未发生变化
2	主要生产工艺		见 3 节	见 3 节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3	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
4	原辅料		见表 2-4	见表 2-4	原辅料及用量未发生变化
5	平面布局		泰州医药高新区下属泰州滨江工业园区泰镇路东侧、疏港路北侧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3 号厂房内	泰州医药高新区下属泰州滨江工业园区泰镇路东侧、疏港路北侧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3 号厂房内	未变化
6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现有化粪池收集	现有化粪池收集	未变化
7	废气处理	喷漆漆雾和配漆/洗枪、喷漆、晾干有机废气处理	“干式滤纸过滤+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 套，风量 27200m <sup>3</sup> /h、漆雾（颗粒物）净化效率 99%、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净化效率 90%，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干式滤纸过滤+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 套，风量 27200m <sup>3</sup> /h、漆雾（颗粒物）净化效率 99%、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净化效率 90%，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未变化
8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不变
		危险废物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面积不变

表 5-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结论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变动后仍从事 H 型钢结构配套喷涂作业，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变动前后生产能力不变	
3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变动后项目废活性炭仍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项目变化前后固废仍为分类处理处置，处理处置方法未变化	
13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变动后全厂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结论****1、项目概况**

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经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备案同意（泰高新经信备〔2021〕5号），拟投资150万元在现有厂区3号厂房内建设钢结构生产工序技改项目。项目购置喷涂废气环保处理装置、移动式喷涂区密闭设施、喷涂机等国产设备5台（套），采用无气喷涂技术、工艺建设喷涂生产线，并对公用配套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喷涂面积4835m<sup>2</sup>的生产能力。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 2、本项目能达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 3、本项目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均较低，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 4、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值类项目，因此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

**3、选址规划相符性**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3月27日经环保部环审[2015]76号审查同意。对照该审查意见，本项目为现有钢结构生产配套喷涂工序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从事钢结构生产，生产的钢结构主要用于装备制造业，符合审查意见“围绕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和特种装备、高端装备等重点领域，打造长三角北翼重要的装备制造基地……。”要求，符合医药高新区下属滨江工业园的产业发展方向。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高港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61号），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南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地距南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168m，不在规定的泰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高港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61号）的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项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非甲烷总烃现状值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推荐

值；所设实测点位的二甲苯现状值远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二甲苯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表水主要水质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的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废气、调漆/洗枪、喷漆、晾干等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经“干式滤纸过滤+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赵泰支港排入长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项目运营后各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桶、漆渣、废滤纸、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漆渣、废滤纸、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目前尚未产生，但公司承诺废催化剂产生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在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合理处理、处置方法的情况下，项目固废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6、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 （1）废水总量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1t/a、0.0001t/a、0.00001t/a，在现有项目核定总量中削减。

### （2）废气总量指标

项目废气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管控）和颗粒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58t/a、0.002t/a，建设单位应向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申请上述总量控制指标的削减方案。

### （3）固废总量指标

项目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必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 7、“三本账”汇总表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表 6-1。

###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6-2。

**表6-2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工序技改项目						
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排气筒	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干式滤纸过滤+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风量 27200m <sup>3</sup> /h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中相应污染物标准要求	50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喷漆房	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染料尘、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化粪池收集后进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尾水达《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5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施	噪声	密闭、隔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漆渣、废滤纸、滤棉、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不外排	3.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及环境风险防范			设置厂内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一定的风险防范物资，设置 18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1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口、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0	
总量削减具体方案			项目生活污水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NH <sub>3</sub> -N、TP，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1t/a、0.0001t/a、0.00001t/a，在现有项目核定总量中削减。项目废气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有组织 VOC <sub>s</sub> （以非甲烷总烃管控）和颗粒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58t/a、		-	

	0.002t/a, 建设单位应向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申请上述总量控制指标的削减方案。项目固废“零”排放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	-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合计		75	

综上所述,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工序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泰州医药高新区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其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与滨江园区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指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在滨江工业园区泰镇路东侧、疏港路北侧利用现有厂区 3 号厂房建设该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详见《报告表》。	<b>已落实。</b> 项目位于滨江工业园区泰镇路东侧、疏港路北侧利用现有厂区 3 号厂房建设该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项目实际生产产品品种:现有 H 型钢结构配套年喷涂面积 4835m <sup>2</sup> 。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表 2-5 和表 2-10。	<b>已落实。</b> 项目实际建设中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与批复一致。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和审批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规模或改变生产工艺，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送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b>已落实。</b>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至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p>
3	<p>（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调漆/洗枪、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纸过滤+滤棉过滤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置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中漆雾、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中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标准要求。</p>	<p><b>已落实。</b>项目运营期调漆/洗枪、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纸过滤+滤棉过滤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置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中漆雾、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中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标准要求。</p>
	<p>（三）项目运营期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独立基础、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b>已落实。</b>项目运营期采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滤纸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出售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b>已落实。</b>项目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现有项目废边角料出售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材质的容器安全包装；按照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识；设置防雨、防火、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设施，确保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p>	<p><b>已落实。</b>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有环保标志牌，配有防爆灯、摄像头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联网；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材质的容器安全包装；按照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识；设置有防渗漏托盘，地面硬化；危废仓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置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p>
4	<p>经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审核同意，项目 VOCs、颗粒物从泰州晨拓工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停总量中削减。</p>	<p><b>已落实。</b>项目 VOCs、颗粒物从泰州晨拓工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停总量中削减。</p>
6	<p>按《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p><b>已落实。</b>项目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7	<p>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b>已落实。</b>项目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8	<p>加强营运期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从生物安全设计、防护设施装置配备、人员规范操作、废物处置、事故应急处理等方面，严格落实生物安全防范措施。</p>	<p><b>已落实。</b>项目加强营运期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设有专人管理，严格落实生物安全防范措施。</p>
9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b>已落实。</b>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p>
10	<p>本项目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申请或登记。</p>	<p><b>已落实。</b>项目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2915629734022001Z。</p>

11	该项目建成后，需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对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b>已落实。</b> 项目正在进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	--	-----------------------------------

表 6-1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核定总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本次新增申请总量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水量	2400	1200	24	0	24	24	0	1224	-1176
	COD	0.12	0.06	0.0072	0	0.0072	0.001	0	0.061	-0.059
	氨氮	0.019	0.006	0.0006	0	0.0006	0.0001	0	0.0061	-0.0129
	SS	0.024	0.012	0.0048	0	0.0048	0.0002	0	0.0122	-
	TP	0.0012	0.0006	0.00007	0	0.00007	0.00001	0	0.00061	-0.00059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管控）	0	0	0.5886	0.5306	0.058		0	0.058	0.058
	其中 二甲苯	0	0	0.3558	0.3208	0.035		0	0.035	-
	颗粒物	0	0	0.2701	0.2681	0.002		0	0.002	0.002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管控）	0	0	0.0308	0	0.0308		0	0.0308	-
	其中 二甲苯	0	0	0.0187	0	0.0187		0	0.0187	-
	颗粒物	0.62	0.62	0.0182	0	0.0182		0	0.6382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3.6386	3.6386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3	0.3	0		0	0	0

##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委托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平行样和 10% 的加标回收样。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1、检测分析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7-1。

### 2、检测仪器

验收期间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计量检定情况具体见表 7-2。

### 3、人员资质

验收采样人员人参加过同类型的采样，并通过单位的上岗证。

### 4、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表见表 7-3。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采样器监测校核质控表见表 7-4。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表见表 7-5。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sup>3</sup>
	二甲苯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间二甲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对二甲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9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0.004mg/m <sup>3</sup>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7-2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计量检定情况表

类别	项目	使用仪器	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情况	检定或校准期限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	PHBJ-260 型	QC-A-037	检定	2022 年 12 月 25 日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TY124 型	QC-B-019	检定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化学需氧量	-	-	-	-	-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型	QC-B-001	检定	2022 年 12 月 25 日
	总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C-A-023/QC-A-024 QC-A-025/QC-A-026	检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多路烟气采样器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ZR-3714型 XA-80F型	QC-A-017 QC-A-002/QC-A-028 QC-A-041	检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噪声	等效A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风速仪	AWA5688 型 AWA6022 型 5500型	QC-A-018 QC-A-021 QC-A-039	检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备注	无					

表 7-3 质控数据分析表

废水质量控制信息						
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样品值	实验室平行样品值		
FS-211103-08-0003	氨氮	mg/L	20.4	20.6	0.49	≤20%
FS-211103-08-0001	COD	mg/L	202	197	1.3	≤20%
FS-211103-08-0001	总磷	mg/L	1.72	1.73	0.29	≤5%

备注：质控参考依据：化学需氧量参考《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总磷参考《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氨氮参考《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加标回收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参考依据
FS-211103-08-0003	氨氮	%	95.8	90%-110%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FS-211103-08-0001	总磷	%	99.8	90%-11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质控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得值	标准值	参考依据
MY-COD <sub>Cr</sub> -2023/9/27-01	COD	mg/L	34.1	34.4±1.6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表 7-4 空气与废气采样器监测校核质控表

使用仪器型号编号	监测日期	流量 (L/min)	
		标准值	校准值
崂应20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QC-A-024	2022年11月5日	50	49.9
	2022年11月6日	50	49.8
校准情况		合格	

表 7-5 噪声仪器校验表

使用仪器型号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值 (dB (A))			校准情况
		声源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QC-A-019	2022年11月5日	94.0	93.8	93.8	合格
	2022年11月6日	94.0	93.8	93.8	合格

##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内容见表8-1。

表8-1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SS、COD、氨氮、TP	连续2天，每天监测3次

## 2、废气

项目废气具体检测内容见表8-2。

表8-2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连续2天，每天监测3次
	下风向3个监控点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连续2天，每天监测3次

##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在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测点，因厂界南、北侧为邻厂，共用墙加装隔板，故不具备检测条件，仅检测东侧、西侧2个监测点。项目夜间不生产。具体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8-3。

表8-3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项目地东侧界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
项目地西侧界外1米处		
项目地东侧界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
项目地西侧界外1米处		

##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m <sup>2</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m <sup>2</sup> /d)	负荷%
2022年11月5日	现有H型钢结构生产配套喷涂面积	16.1	17.8	90
2022年11月6日	现有H型钢结构生产配套喷涂面积	16.1	17.8	90
备注	设计生产能力见环评（每个生产日的平均值）			

## 9.2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
- 2、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和表9-4；
-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 4、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总量见表9-6～表9-7。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单位：mg/L, pH无量纲）				方法 检出限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均值或范围			
pH值	废水排放口	2022年11月5日	6.8	7.1	7.2	6.8~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2	11	16	13	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4	242	272	256	4	500	达标
氨氮			23.1	22.3	23.8	23.1	0.025	35	达标
总磷			1.37	1.40	1.41	1.39	0.01	3.0	达标
pH值	废水排放口	2022年11月6日	7.0	7.3	7.1	7.0~7.3	-	6~9	达标
悬浮物			10	11	13	11	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9	246	259	258	4	500	达标
氨氮			21.3	22.7	22.0	22.0	0.025	35	达标
总磷			1.60	1.62	1.60	1.61	0.01	3.0	达标
备注	无								

表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最大值	检出限	评价
			1	2	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A	2022年11月5日	0.36	0.36	0.39	0.58	-	达标
	下风向 B		0.43	0.55	0.49			
	下风向 C		0.58	0.52	0.45			
	下风向 D		0.45	0.51	0.41			
颗粒物	上风向 A	2022年11月5日	0.190	0.212	0.203	0.326	-	达标
	下风向 B		0.289	0.306	0.278			
	下风向 C		0.265	0.282	0.311			
	下风向 D		0.311	0.326	0.293			
二甲苯	上风向 A	2022年11月5日	ND	ND	ND	ND	-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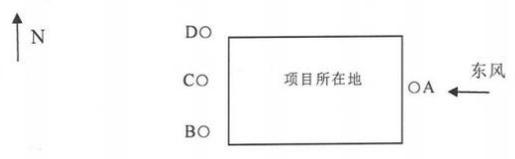
	下风向 B		ND	ND	ND			
	下风向 C		ND	ND	ND			
	下风向 D		ND	ND	ND			
备注	 <p>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p>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A	2022 年 11 月 6 日	0.43	0.43	0.44	0.58	-	达标
	下风向 B		0.44	0.46	0.58			
	下风向 C		0.50	0.44	0.47			
	下风向 D		0.48	0.44	0.45			
颗粒物	上风向 A	2022 年 11 月 6 日	0.203	0.197	0.214	0.331	-	达标
	下风向 B		0.274	0.263	0.298			
	下风向 C		0.291	0.315	0.331			
	下风向 D		0.302	0.308	0.319			
二甲苯	上风向 A	2022 年 11 月 6 日	ND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B		ND	ND	ND			
	下风向 C		ND	ND	ND			
	下风向 D		ND	ND	ND			
备注	 <p>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p>							
备注	无							

表9-3 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续）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 $\text{mg}/\text{m}^3$ ）			最大值	检出限	评价
			1	2	3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外 1m	2022年11月5日	0.70	0.73	0.71	0.73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外 1m	2022年11月6日	0.64	0.61	0.59	0.64	-	达标
备注		无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2年11月5日			均值	
		1	2	3		
排气筒名称	/	DA001 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64291	63895	6537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	2.5	2.0	2.2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60	0.131	0.144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0			-
	速率限值	kg/h	0.6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项目	单位	2022年11月5日			均值	
		1	2	3		
排气筒名称	/	DA001 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65332	65627	6571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1	1.56	1.19	1.45
	排放速率	kg/h	0.105	0.102	0.0782	0.095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50			-
	速率限值	kg/h	1.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项目	单位	2022年11月5日			均值	
		1	2	3		
排气筒名称	/	DA001 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63113	64118	64294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64	0.136	0.108	0.103
	排放速率	kg/h	4.04×10 <sup>-3</sup>	8.72×10 <sup>-3</sup>	6.94×10 <sup>-3</sup>	6.57×10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			-
	速率限值	kg/h	0.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项目	单位	2022年11月6日			均值
		1	2	3	
排气筒名称	/	DA001 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64034	65070	6280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	2.1	2.6	2.37
	排放速率	kg/h	0.154	0.137	0.163	0.151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0			-
	速率限值	kg/h	0.6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1 月 6 日			均值	
		1	2	3		
排气筒名称	/	DA001 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61173	61072	6250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7	1.36	1.50	1.34
	排放速率	kg/h	7.16×10 <sup>-2</sup>	8.31×10 <sup>-3</sup>	9.38×10 <sup>-3</sup>	8.93×10 <sup>-2</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50			-
	速率限值	kg/h	1.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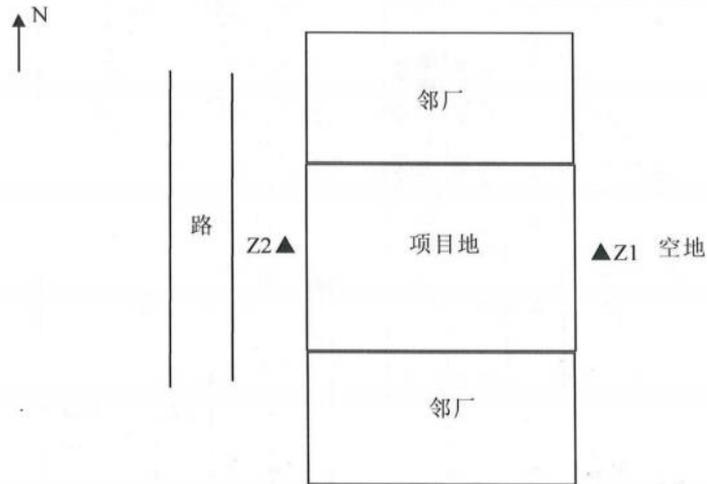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1 月 6 日			均值	
		1	2	3		
排气筒名称	/	DA001 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63713	63358	63975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6	0.074	0.078	0.076
	排放速率	kg/h	4.84×10 <sup>-3</sup>	4.69×10 <sup>-3</sup>	4.99×10 <sup>-3</sup>	4.84×10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			-
	速率限值	kg/h	0.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仪器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仪器型号：AWA5688 型 QC-A-018）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测量时间	2022 年 11 月 5 日-6 日						
天气情况	11 月 5 日：昼间：晴，风速 1.2m/s 11 月 6 日：昼间：晴，风速 1.3m/s						
测点号	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Z1	2022 年 11 月 5 日	项目地东侧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4:00	50	65	达标
Z2		项目地西侧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4:11	56		达标
Z1	2022 年 11 月 6 日	项目地东侧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3:53	51		达标
Z2		项目地西侧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4:04	56		达标

示意图



项目地南、北侧为邻厂，共用墙加装隔板，不具备检测条件，夜间不生产。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VOCs、重点地区总磷、重点地区总氮，结合泰政规〔2014〕1号等文和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管控）、颗粒物。（3）项目固废“零”排放。

项目废水总量核算表见表 9-6，废气总量核算表见 9-7，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9-8。

**表 9-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控制点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t/d)	年运行天数 (d)	全厂排放总量 (t/a)
		平均值			
废水排放口	废水量		0.08	300	24
	化学需氧量	257			0.006 (接管量)
	氨氮	22.5			0.0005 (接管量)
	总磷	1.5			0.00003 (接管量)
备注	排放浓度按两日均值计算				

**表 9-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控制点位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
DA001 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92	600	0.0552
	颗粒物	0.147	13.5	0.0019
备注	排放速率按两日均值计算，*为最终排放量			

**表 9-8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型	项目	本项目计算总量	环评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
水污染物	废水量	24	24	未超总量
	化学需氧量	0.006	0.0072	未超总量
	氨氮	0.0005	0.0006	未超总量
	总磷	0.00003	0.00007	未超总量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管控)	0.0552	0.058	未超总量
	颗粒物	0.0019	0.002	未超总量
固废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总量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检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可实现达标排放。

####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检测期间, 本项目配套 15m 高 DA001 排气筒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中相应污染物排放限值, 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染料尘、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控浓度限值, 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3中相应污染物排放限值, 可实现达标排放。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可实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桶、漆渣、废滤纸、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漆渣、废滤纸、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均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催化剂目前尚未产生, 但公司承诺废催化剂产生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在采取上述分类处理处置措施后, 项目固废“零”排放。同时建设单位还在厂区东北侧设置一间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暂存能力能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6、对照分析

本次验收情况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对照分析如下。

表 10-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与企业实际情况对照分析表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要求建成并同时投产使用	无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符合环评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无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无重大变动	无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无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无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办理排污登记	无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能够满足项目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	无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相关处罚情况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无相关情形	无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相关情形	无

## 7、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收到任何关于环境影响的投诉。

## 8、结论

江苏润阳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工序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基本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处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建议

(1)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做好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记录。

(2)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并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附图1：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围500m概况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